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股份代號:955)

公 佈

委任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監事會副主席及 解除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的職務

董事會獲監事會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監事會已通過以下決議案:

- (1) Bang Seon KO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 (2) Jeong Ghi KOO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及
- (3) Kyung-Hwan YEO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之職務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 一日起解除。

謹此提述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發出有關Kun Hwa PARK先生及Suk Whan CHANG先生辭任的公佈。

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監事會副主席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委任 Bang Seon KO先生作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條的獨立規定的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監事」)的決議案已獲通過。

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董事會」)獲監事會知會,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以及監事會通過委任Bang Seon KO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的決議案,以填補Kun Hwa PARK先生辭任後出現的空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該等委任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全部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規定的監事。

董事會亦獲知會,監事會通過委任Jeong Ghi KOO先生為監事會副主席的決議案,以填補Suk Whan CHANG先生辭任後出現的空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解除KYUNG-HWAN YEO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的職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Kyung-Hwan YEO先生膺選為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的決議案(「決議案」)不獲通過。

董事會已獲監事會知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由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Kyung-Hwan YEO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之職務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起解除,以配合董事會的重組及考慮到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作出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Kyung-Hwan YEO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Kyung-Hwan YEO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通過決議案,故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Kyung-Hwan YEO先生支付進一步的補償金或遣散費。

除本公佈就監事會作出的決定所披露的事宜外,(i)Kyung-Hwan YEO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及(ii)董事會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董事* Kyung Seok CHAE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

管理董事會成員包括:

Peter BRENNER先生 Kyung Seok CHAE先生 監事會成員包括:

Jung Hyun OH先生 Min Koo SOHN先生 Jeong Ghi KOO先生 Bang Seon KO先生 Choong Min LEE先生 Kiyoung SHIN先生

#獨立監事

^{*} 僅供識別